

证券代码：836689

证券简称：皓华网络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保证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、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，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为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中的授予、解锁等环节提供考核依据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客观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具体工作情况进行评价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，从而提高管理绩效，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三、考核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，包括公司董事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。

四、考核机构

公司董事会负责领导、组织和审核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考核工作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、公司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，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和执行。

五、考核指标及标准

（一）公司层面考核要求

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列：

序号	挂牌公司业绩指标
1	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,000 万元
2	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,000 万元
3	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,000 万元

注：以上“营业收入”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

（二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

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，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，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达标，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 70 分（含 70 分），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，否则，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

六、考核期间与次数

（一）考核期间

根据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进行考核，每次考核期间为对应考核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的 2 个月内。

（二）考核次数
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每年度 1 次。

七、考核程序

1、公司依照科学考核、有效评估的原则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。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，股权激励计划期间每年度 1 次。

2、董事会对考核对象的身份、信息进行确认，并经监事会核实。并组织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进行考核并存档，所有被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报告须经董事会确认。

3、考核对象年度考核目标制定：每考核期期初，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岗位职

责、公司年度经营划，确定被考核人员当年的业绩目标。

4、考核对象年度考核目标评定：每考核期期末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的实施，对最后得分进行核查、分析、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报董事会审核。

八、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

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。

如果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与人力资源部门沟通解决。如无法沟通解决，被考核对象可向董事会申诉，董事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的意见。

九、考核结果归档

1、考核结束后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，保存期限为三年。

2、为保证股权激励的有效性，考核记录不允许涂改，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，需人力资源部门重新提交修订后的考核材料上报给董事会。

3、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。

十、附则

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、解释及修改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。

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9日